總統府公報 第 570 號

總統令

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

茲制定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組織條例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
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組織條例

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

第 一 條 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掌理全國電影檢查事宜

第二條 電影檢查處設第一科第二科

第 三 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

一 關於中外電影片之檢查事項

二 關於中外電影片准演執照之核發事項

三 關於違法電影片之修剪取締及保管事項

四 關於電影片檢查標準之解釋事項

五 其他有關電影檢查事項

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

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議紀錄事項

二 關於收發撰擬保管繕校事項

三 關於會計庶務出納事項

四 關於全國電影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

五 其他有關本處總務事項

第 五 條 電影檢查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

第 六 條 電影檢查處置秘書一人荐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 及其他交辦事務

第 七 條 電影檢查處置科長二人荐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

總統府公報 第 570 號

第 八 條 電影檢查處因業務之需要得聘任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 辦理影片檢查事務

- 第 九 條 電影檢查處置科員四人至六人技士三人辦事員四人至 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
- 第 十 條 電影檢查處依法設置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辦理主計及 人事事務
- 第十一條 電影檢查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由行政院新聞局核定 之
-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